

讲诚信 懂规矩 守纪律

清风辽宁政务窗口

办事不找关系 用权不图好处

办事不找关系指南

海城市交通运输局

目 录

交通权力事项清单.....	(1)
办事不找关系路径.....	(3)
合规办事业务指南.....	(5)
违规禁办事项清单.....	(19)
容缺办理事项清单.....	(2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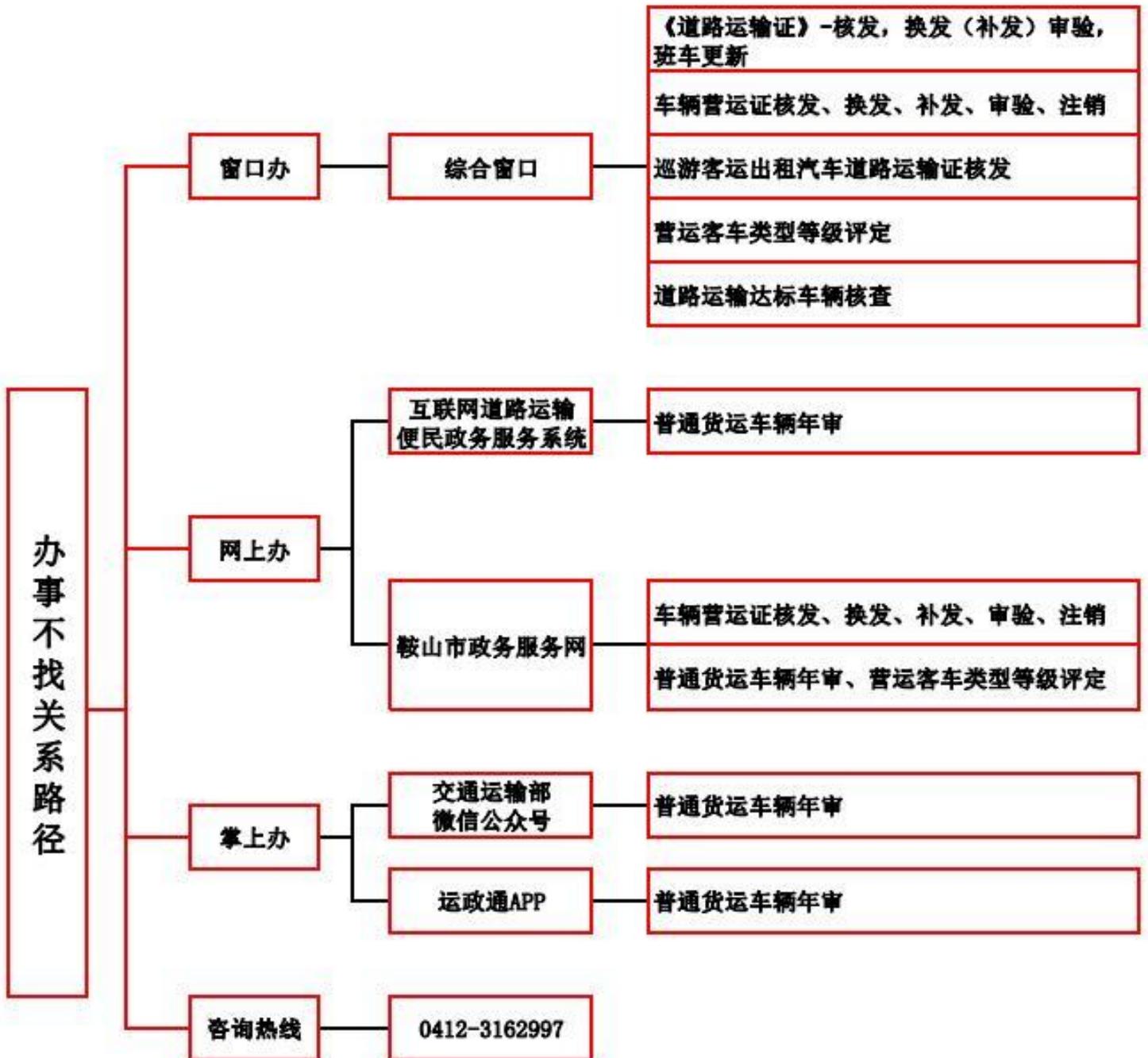
交通权力事项清单

交通权力事项清单

事项类别	序号	事项	页码	操作流程
一.运输许可	1	道路货物运输经营(含普通货运.专用运输.大件运输)许可-设立	5	<p>业务指南</p>  <p>1.道路货物运输经营(含普通货运、专用运输、大件运输)许可-设立</p>
二.车辆营运证	2	《道路运输证》-核发,换发(补发)审验,班车更新	8	<p>业务指南</p>  <p>2.《道路运输证》-核发,换发(补发)审验,班车更新</p>
	3	车辆营运证核发.换发.补发.审验.注销	12	<p>业务指南</p>  <p>3.车辆营运证核发、换发、补发、审验、注销</p>

	4	巡游客运出租汽车道路 运输证核发	14	<p>业务指南</p>  <p>4.巡游客运出租汽车道路运输证核发</p>
三.等级评 定	5	营运客车类型等级评定	15	<p>业务指南</p>  <p>5.营运客车类型等级评定</p>
四.达标车 辆核查	6	道路运输达标车辆核查	16	<p>业务指南</p>  <p>6.道路运输达标车辆核查</p>

办事不找关系路径





交通运输办事地图导航

交通运输办事服务厅

序号	机构名称	地 址	联系电话
1	海城市政务服务中心	海城市政务服务中心一楼交通综合受理窗口	0412-3162997



合规办事业务指南

合规办事业务指南

一. 运输许可

1. 道路货物运输经营（含普通货运、专用运输、大件运输）许可-设立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2004年4月30日国务院令 第406号, 2016年2月6日予以修改) 第二十五条: 申请从事货运经营的, 应当按照下列规定提出申请并分别提交符合本条例第二十二条、第二十四条规定条件的相关材料:

(一) 从事危险货物运输经营以外的货运经营的, 向县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提出申请;

(二) 从事危险货物运输经营的, 向设区的市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提出申请;

(三) 使用总质量4500千克及以下普通货运车辆从事普通货运经营的无需按照本条规定申请取得道路运输经营许可及车辆运营证。

1.1 需提供要件

①告知承诺书（资料来源：鞍山政务服务网查询事项“道路

货物运输经营（含普通货运.专用运输.大件运输）许可-设立”——申请材料—空白表格下载）

②《道路货物运输经营申请表》（资料来源：鞍山政务服务网查询事项“道路货物运输经营（含普通货运.专用运输.大件运输）许可-设立”——申请材料—空白表格下载）

③机动车辆行驶证.车辆技术等级评定结论复印件；机动车登记证书.车辆技术等级评定检测报告单及检测卡.车辆燃料消耗达标车型参数及配置核查表，总质量 12 吨以上的重型货车.半挂牵引车还应提供车辆生产企业随车附带的安装使用具有行驶记录功能的卫星装置证明；拟投入运输车辆的承诺书，承诺书应当包括车辆数量.类型.技术性能.投入时间等内容（资料来源：鞍山政务服务网查询事项“道路货物运输经营（含普通货运.专用运输.大件运输）许可-设立”——申请材料—空白表格下载）

④聘用或拟聘用驾驶员的机动车驾驶证.从业资格证及其复印件（资料来源：鞍山政务服务网查询事项“道路货物运输经营（含普通货运.专用运输.大件运输）许可-设立”——申请材料—空白表格下载）

⑤安全生产管理制度文本:内容包括：（资料来源：鞍山政务服务网查询事项“道路货物运输经营（含普通货运.专用运输.大件运输）许可-设立”——申请材料—空白表格下载）

⑥《道路货物运输经营申请表》《安全生产和岗位责任制度》内容应当包括：企业负责人岗位责任制.安全管理部门责任人岗

位责任制.安全员岗位责任制.驾驶员岗位责任制度（资料来源：申请人自备）

⑦《安全生产操作规程》内容应当包括：驾驶员安全生产操作规程.装卸管理人员安全生产操作规程（资料来源：申请人自备）

⑧《安全生产监督检查制度》内容应当包括：安全检查的内容.方式.周期.检查责任落实.检查情况的记载.检查发现安全隐患的处理（资料来源：申请人自备）

⑨《从业人员安全管理制度》内容应当包括：法律.法规和规章对驾驶人员的安全管理的要求及奖励（资料来源：申请人自备）

⑩《车辆.设施.设备安全管理制度》内容应当包括：法律.法规和规章对运输车辆维护.检测.维修.建立车辆技术档案的要求（资料来源：申请人自备）

⑪《安全例会制度》内容应当包括：定期主讲人员.参会人员.培训时间.培训内容（传达文件.主要安全工作要点）.纪律要求（资料来源：申请人自备）

⑫《安全培训和教育学习制度》内容应当包括：安全教育参加人员，教育培训形式.内容，培训时间.课时.考试要求（资料来源：申请人自备）

⑬《事故处理应急预案》内容应当包括：机构设置.报告程序.应急指挥.处置措施.联系人及联系方式。）个体运输业户应有安

全运营承诺书（资料来源：申请人自备）

1.2 办理路径

①**窗口办**：海城市政务服务中心 一楼交通综合受理窗口

②**网上办**：鞍山政务服务网

<http://spj.anshan.gov.cn/aszwdt/epointzwmhwz/pages/eventdetail/personaleventdetail?taskguid=42c9bc7c-766b-4d59-be29-d1198029287e&taskid=9d4f74e8-21e5-4b82-bbc0-48c8f7a8c39c>

操作流程



道路货物运输经营（含普通货运、专用运输、大件运输）许可-设立

1.3 **办理时限**：即时办结

1.4 **温馨提示**：为保障您便捷快速办理业务，建议您优先选择“网上办”方式。确需到政务服务中心办理，您可先拨打咨询电话，避免业务高峰期等候，我们为您提供预约服务和延时服务，如有问题可拨打 0412-3162997 咨询。

二. 车辆营运证

1. 《道路运输证》-核发，换发（补发）审验，班车更新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已于 2020 年 7 月 2 日经第 21 次部务会议通过，现予公布，自 2020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

①申请从事道路客运经营的，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 有与其经营业务相适应并经检测合格的客车：

1. 客车技术要求应当符合《道路运输车辆技术管理规定》有关规定。

2. 客车类型等级要求：从事一类、二类客运班线和包车客运的客车，其类型等级应当达到中级以上。

3. 客车数量要求：

(1) 经营一类客运班线的班车客运经营者应当自有营运客车 100 辆以上，其中高级客车 30 辆以上；或者自有高级营运客车 40 辆以上；

(2) 经营二类客运班线的班车客运经营者应当自有营运客车 50 辆以上，其中中高级客车 15 辆以上；或者自有高级营运客车 20 辆以上；

(3) 经营三类客运班线的班车客运经营者应当自有营运客车 10 辆以上；

(4) 经营四类客运班线的班车客运经营者应当自有营运客车 1 辆以上；

(5) 经营省际包车客运的经营者，应当自有中高级营运客车 20 辆以上；

(6) 经营省内包车客运的经营者，应当自有营运客车 10 辆以上。

①从事客运经营的驾驶员，应当符合《道路运输从业人员管理规定》有关规定。

②有健全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包括安全生产操作规程.安全生产责任制.安全生产监督检查.驾驶员和车辆安全生产管理的制度。

申请从事道路客运班线经营，还应当有明确的线路和站点方案。

第十一条申请从事道路客运经营的，应当依法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办理有关登记手续后，按照下列规定提出申请：

从事一类.二类.三类客运班线经营或者包车客运经营的，向所在地设区的市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提出申请；

①从事四类客运班线经营的，向所在地县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提出申请。

1.在直辖市申请从事道路客运经营的，应当向直辖市人民政府确定的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提出申请。省级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对省内包车客运实行分类管理的，对从事市际包车客运.县际包车客运经营的，向所在地设区的市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提出申请；对从事县内包车客运经营的，向所在地县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提出申请。

2.根据《国务院关于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许可事项的决定》（国发〔2019〕6号）下放后审批部门：省际.市际（除毗邻县行政区域间外）道路旅客运输经营许可下放至设区的市际叫交通运输部门，毗邻县行政区域间道路旅客运输经营许可下放至县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直辖市人民政府自行确定下放事项的审

批层级)

1.1 需提供要件

①道路客运业务办理申请表（资料来源：鞍山政务服务网查询事项“《道路运输证》-核发，换发（补发）审验，班车更新”——申请材料——空白表格下载）

②辽宁省道路旅客运输运输车辆年度审验表（资料来源：鞍山政务服务网查询事项“《道路运输证》-核发，换发（补发）审验，班车更新”——申请材料——空白表格下载）

1.2 办理路径

①窗口办：海城市政务服务中心 一楼交通综合受理窗口

②网上办：鞍山政务服务网

<http://spj.anshan.gov.cn/aszwdt/epointzwmhwz/pages/eventdetail/personaleventdetail?taskguid=3583bb93-2ab6-4b22-9e48-dbb4e6c0be8f&taskid=c5be1bdc-c4ec-423e-a0df-d27d15a7cc47>

操作流程



《道路运输证》-核发，换发（补发）审验，班车更新

1.3 办理时限：即时办结

1.4 温馨提示：为保障您便捷快速办理业务，建议您优先选择“网上办”方式。确需到政务服务中心办理，您先拨打咨询电话，避免业务高峰期等候，我们为您提供预约服务和延时服

务，如有问题可拨打 0412-3162997 咨询。

三. 车辆营运证核发. 换发. 补发. 审验. 注销

从事道路运输的车辆,应当持有批准其经营的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核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证》，并随车携带。禁止使用无效道路运输证从事道路运输。

1.1 需提供要件

①《道路运输证申领登记表》（资料来源：鞍山政务服务网查询事项“道路普通货运车辆道路运输证核发.换发.补发.审验.注销”—申请材料—空白表格下载）

②换发《道路运输证》登记表（资料来源：鞍山政务服务网查询事项“道路普通货运车辆道路运输证核发.换发.补发.审验.注销”—申请材料—空白表格下载）

③《道路运输证》补发申请表（资料来源：鞍山政务服务网查询事项“道路普通货运车辆道路运输证核发.换发.补发.审验.注销”—申请材料—空白表格下载）

④道路货物运输车辆年度审验表（资料来源：鞍山政务服务网查询事项“道路普通货运车辆道路运输证核发.换发.补发.审验.注销”—申请材料—空白表格下载）

⑤机动车登记证书及复印件（资料来源：申请人自备）

⑥车辆的机动车行驶证及复印件（资料来源：申请人自备）

⑦从业人员身份证明及从业资格证明复印件（资料来源：申

请人自备)

⑧9 厘米×6.2 厘米车辆 45 度角的统一式样的防伪彩色照片 2 张，一张用于证件制作，一张存入车辆管理档案中（资料来源：申请人自备）

⑨委托人.经办人身份证明及复印件.委托书（资料来源：申请人自备）

⑩总质量 12 吨及以上普通货运车辆卫星定位装置安装证明（资料来源：申请人自备）

⑪法人单位应提交《道路运输许可证》原件.复印件（资料来源：申请人自备）

1.2 办理路径

①窗口办：海城市政务服务中心 一楼交通综合受理窗口

②网上办：鞍山政务服务网

<http://spj.anshan.gov.cn/aszwdt/epointzwmhwz/pages/legal/personaleventdetail?taskguid=0fbad123-5245-49f4-a15f-c69d4771111f>

操作流程



车辆营运证核发、换发、补发、审验、
注销

1.3 办理时限：即时办结

1.4 温馨提示：为保障您便捷快速办理业务，建议您优先

选择“网上办”方式。确需到政务服务中心办理，您先拨打咨询电话，避免业务高峰期等候，我们为您提供预约服务和延时服务，如有问题可拨打 0412-3162997 咨询。

四. 巡游客运出租汽车道路运输证核发

出租汽车经营资格证.车辆运营证和驾驶员客运资格证核发
(实施机关：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

1.1 需提供要件

- ①车辆彩色照片（资料来源：申请人）
- ②车辆安装计价器后的《安装里程计价器通知单》（资料来源：申请人）
- ③车辆机动车登记证书原件及复印件（资料来源：申请人）
- ④已取得的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正副本原件及复印件（资料来源：申请人）
- ⑤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资料来源：申请人）

1.2 办理路径

①**窗口办**：海城市政务服务中心 一楼交通综合受理窗口

②**网上办**：鞍山政务服务网

<http://spj.anshan.gov.cn/aszwdt/epointzwmhwz/pages/legal/personaleventdetail?taskguid=b96edd44-1ca9-4b9c-9b81-c718273da6ff&taskid=c112c44f-ac60-4356-ae9c-303b40c54953>

操作流程



巡游客运出租汽车道路运输证核发

1.3 办理时限：即时办结

1.4 温馨提示：为保障您便捷快速办理业务，建议您优先选择“网上办”方式。确需到政务服务中心办理，您可先拨打咨询电话，避免业务高峰期等候，我们为您提供预约服务和延时服务，如有问题可拨打 0412-3162997 咨询。

五. 营运客车类型等级评定

从事道路旅客运输的车辆，都应当进行类型划分及等级评定。凡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当受理本行政确认申请。

1.1 需提供要件

①告车辆所属企业的申评意见（资料来源：鞍山政务服务网查询事项“营运客车类型等级评定”—申请材料—空白表格下载）

②车辆照片三张（车辆左前 45 度.车辆右前 45 度.车内设施全貌）（资料来源：申请人）

③机动车注册登记手续（资料来源：申请人）

④机动车行驶证（资料来源：申请人）

1.2 办理路径

①**窗口办**：海城市政务服务中心 一楼交通综合受理窗口

②**网上办**：鞍山政务服务网

<http://spj.anshan.gov.cn/aszwdt/epointzwmhwz/pages/legal/personaleventdetail?taskguid=f1766c41-3034-4d42-8ff6-172ca01aec2&taskid=ad9687bb-5475-4fa9-97b8-2f7f83124aea>

操作流程



营运客车类型等级评定

1.3 办理时限：即时办结

1.4 温馨提示：为保障您便捷快速办理业务，建议您优先选择“网上办”方式。确需到政务服务中心办理，您可先拨打咨询电话，避免业务高峰期等候，我们为您提供预约服务和延时服务，如有问题可拨打 0412-3162997 咨询。

六. 道路运输达标车辆核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 《道路运输达标车辆核查工作规范》 《道路运输车辆燃料消耗量达标车型车辆参数及配置核查工作规范》 《道路运输车辆燃料消耗量检测和监督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令 2009 年第 11 号）第二十四条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在配发《道路运输证》时，应当按照《燃料消耗量达标车型表》对

车辆配置及参数进行核查。相关核查工作可委托汽车综合性能检测机构实施。经核查，未列入《燃料消耗量达标车型表》或者与《燃料消耗量达标车型表》所列装备和指标要求不一致的，不得配发《道路运输证》。适用车辆从事道路旅客运输经营的 M2 类.M3 类中的 B 级和Ⅲ级客车及 M1 类客车，从事危险品道路货物运输经营.普通道路货物运输经营的 N1 类.N2 类.N3 类载货汽车.牵引车辆

1.1 需提供要件

- ①机动车注册登记证书（资料来源：申请人）
- ②整车出厂合格证（资料来源：申请人）
- ③车辆行驶证（资料来源：申请人）
- ④道路运输车辆达标车型配置.参数表（资料来源：一楼交通运输局咨询窗口）

1.2 办理路径

- ①窗口办：海城市政务服务中心 一楼交通综合受理窗口
- ②网上办：鞍山政务服务网

<http://spj.anshan.gov.cn/aszwdt/epointzwmhwz/pages/legal/personaleventdetail?taskguid=c18c4f54-0526-423d-ae59-5fa34e87caca&taskid=b5c0f1b1-8db5-4271-8496-c509fe1fc97a>

操作流程



道路运输达标车辆核查

1.3 办理时限：即时办结

1.4 温馨提示：为保障您便捷快速办理业务，建议您优先选择“网上办”方式。确需到政务服务中心办理，您可先拨打咨询电话，避免业务高峰期等候，我们为您提供预约服务和延时服务，如有问题可拨打 0412-3162997 咨询。



违规禁办事项清单

违规禁办事项清单

禁办事项	禁办情形
一.违规办理货物运输道路运输证	1.使用报废的.擅自改装的.检测不合格的.车辆技术等级达不到二级及其他不符合国家规定的车辆
	2.在行管部门进行安全核查未达标
注：禁办事项存在禁办情形中的任意一种即禁止办理	



容缺办理事项清单

容缺办理事项清单

序号	业务事项	可容缺资料	资料来源	补正时间
1	道路货物运输经营(含普通货运、专用运输、大件运输)许可-设立	聘用或拟聘用驾驶员的机动车驾驶证、从业资格证及其复印件 公司提交安全生产管理制度文本；个体提交《安全生产承诺书》	申请人提供	3个工作日

注：一个业务事项涉及多种可容缺资料的，可同时容缺

